

股票代號 6648



#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s Technology Co., Ltd.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60 號 (福華大飯店 CR405 室)

#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一)	6
四、選舉事項	7
五、討論事項(二)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決算表冊	12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七、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修訂前)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選任程序	4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 壹、開會程序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60 號(台北福華大飯店 CR405 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4)本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一)

(1)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及盈餘轉增資案

(2)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 六、選舉事項

(1)全面改選董事案

#### 七、討論事項(二)

(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9-10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1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通過：  
109 年度員工酬勞提列 1%，計新台幣 1,658,521 元整，以現金發放。  
109 年度董事酬勞提列 1%，計新台幣 1,658,521 元整，以現金發放。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 1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自 107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7 日止。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33 元至 84 元之間，惟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仍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4,642,782 元
已買回數量占 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100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實際轉讓總股數 210,000 股。 (員工認股基準日:109年11月13日)

買回期次	第 2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實際買回期間 1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09 年 12 月 02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52 元至 116 元之間，惟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仍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3,112,140 元
已買回數量占 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100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執行(第 2 次)庫藏股轉讓作業。 (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 將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39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3%。

2.本公司 109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4-37 頁附件七。

3.報請 鑒核。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2.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9-10 頁附件一；

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含合併及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決算表冊，請參閱第 12-29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0 頁附件四。

2.本公司截至一〇九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145,373,787 元整，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4 元、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共計 145,089,000 元整。

3.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4.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5.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或因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核示須變更或因事實需要等因素，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決議：

##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及盈餘轉增資案。

說明：1.本公司依公司法 241 條，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961,000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分之比例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現金。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本公司 109 年度股東紅利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4,805,000 元，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發行新股 1,480,5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分配時預計流通在外股數 29,610,000 股計算，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14,805,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1,480,500 股。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分之比例發放。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其股數由董事長洽請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或因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核示須變更或因事實需要等因素，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 說明：1.為因應公司法於民國 107 年 8 月通過部份條文修訂，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部分條文。
- 2.公司法允許公司如經章程訂明，得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以現金股利分派盈餘者，僅需董事會決議即可為之。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
- 3.此外，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案，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4.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六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 5.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1-32 頁附件五。

決議：

---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於一一〇年六月十九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屆期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除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外，其餘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3.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一一三年六月十六日止。
- 4.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 33 頁附件六。
-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 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

## 臨時動議

---

---

## 散 會

---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政府主張非核家園，對綠能推動不遺餘力，因此智慧電表之需求逐漸增加。本公司一〇九年營業收入為 7.82 億元，較一〇八年成長約 161.82%，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及董監事的支持與鼓勵，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勞努力。謹將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運結果及一一〇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增(減)比率(%)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782,330	298,801	161.82%
營業成本	(539,690)	(233,230)	131.40%
營業毛利	242,640	65,571	270.04%
營業費用	(64,055)	(44,983)	42.40%
營業淨利	178,585	20,588	767.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95)	(3,443)	97.3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1,790	17,145	901.98%
所得稅費用	(24,414)	116	(21146.55%)
本期淨利(淨損)	147,376	17,261	753.81%

####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 (1)營業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項 目		
本期稅前淨利	171,790	17,1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978)	(275,5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664)	(11,3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7,864	235,5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222	(51,3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41	88,2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163	36,941

#####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 (三)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率 (%)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77	2.98	3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16	5.74	44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9.53	7.72	6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7.26	6.43	791%
純益率(%)	18.84	5.78	226%
基本每股盈餘(元)	5.38	0.65	728%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開發校園冷氣用電表等設備。
- (2)開發 ITRON 巴西版 4G 模組。
- (3)開發智慧水表。

##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一〇年度之經營方針，將穩固國內既有之工業電表市場，同時積極參與家用電表市場，除了持續爭取台電各項電表業務外，海外部份將加強與 ITRON 合作拓展東南亞及中南美洲市場。因台電採價格標，Itron 電表較貴，因此參與台電市場變成以自有技術為主，我方必須掌握動向配合研發測試修改。綜上所述，未來將積極擴展市場，在資金、生產、人員各方面也已擴大產能，並新租五工路之 800 多坪廠房。

展望未來，我們將勇於面對競爭，繼續從核心事業出發專注本業發展，積極有效整合研發製造等各方面資源，持續創新發展改善品質，並以股東利益為念，創造公司長期投資價值，期能為股東及客戶創造雙贏之最大效果。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黃藍瑩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配案等各項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各項決算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余威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583 號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斯其大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斯其大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斯其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斯其大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斯其大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32,195 仟元

及新台幣 14,215 仟元。

斯其大集團經營智慧電表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斯其大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斯其大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斯其大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斯其大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資訊，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斯其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斯其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斯其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斯其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斯其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斯其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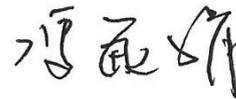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斯其大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4,163	9	\$	36,941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230,834	19		95,263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25,132	19		139,743	1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79	-		5,219	1
130X	存貨	六(三)		317,980	27		329,891	3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七及八		90,359	7		83,789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1,547	81		690,846	80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6,393	2		19,120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0,610	5		61,387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994	1		6,41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30,566	11		84,688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3,563	19		171,607	20
1XXX	資產總計		\$	1,195,110	100	\$	862,453	100

(續次頁)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52,580	21	\$	319,981	3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3,460	2		-	-		
2150	應付票據			10	-		-	-		
2170	應付帳款			67,008	6		129,885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9,173	1		22,67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725	2		56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55	-		2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372	2		21,946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10,824	1		-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19,207</u>	<u>35</u>		<u>495,349</u>	<u>5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65,163	6		20,20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387	-		2,06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624	3		39,59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5,304	1		15,765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9,478</u>	<u>10</u>		<u>77,622</u>	<u>9</u>		
2XXX	<b>負債總計</b>			<u>538,685</u>	<u>45</u>		<u>572,971</u>	<u>66</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00,000	25		266,800	3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16,481	18		3,626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381	1		5,6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068	13		28,044	3		
<b>其他權益</b>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27,505)	(	2)	(	14,643)	(	2)
3XXX	<b>權益總計</b>			<u>656,425</u>	<u>55</u>		<u>289,482</u>	<u>3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195,110</u>	<u>100</u>	\$	<u>862,45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黃藍瑩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782,330	100	\$ 298,8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539,690)	( 69)	( 233,230)	( 78)		
5900 營業毛利		242,640	31	65,571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223)	-	( 48)	-		
6200 管理費用		( 53,192)	( 7)	( 41,581)	(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640)	( 1)	( 3,354)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4,055)	( 8)	( 44,983)	( 15)		
6900 營業利益		178,585	23	20,58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5	-	6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14	-	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116)	-	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八)(十) (二十一)	( 6,858)	( 1)	( 3,540)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795)	( 1)	( 3,443)	( 1)		
7900 稅前淨利		171,790	22	17,145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 24,414)	( 3)	116	-		
8200 本期淨利		\$ 147,376	19	\$ 17,261	6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 545)	-	( \$ 6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9	-	1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436)	-	( \$ 5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940	19	\$ 16,718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7,376	19	\$ 17,261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6,940	19	\$ 16,718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5.38		\$ 0.6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5.37		\$ 0.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黃藍瑩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發行溢價	一資本公積一 庫藏股票交易				
<b>108年度</b>								
108年1月1日餘額		\$ 266,800	\$ 3,626	\$ -	\$ -	\$ 56,551	(\$ 14,643)	\$ 312,334
本期淨利		-	-	-	-	17,261	-	17,2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3)	-	(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18	-	16,718
107年盈餘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55	(5,655)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9,570)	-	(39,57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66,800	\$ 3,626	\$ -	\$ 5,655	\$ 28,044	(\$ 14,643)	\$ 289,482
<b>109年度</b>								
109年1月1日餘額		\$ 266,800	\$ 3,626	\$ -	\$ 5,655	\$ 28,044	(\$ 14,643)	\$ 289,482
本期淨利		-	-	-	-	147,376	-	147,3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6)	-	(4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940	-	146,940
108年盈餘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26	(1,72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3,190)	-	(13,19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33,200	205,840	-	-	-	-	239,0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	-	1,065	5,950	-	-	-	7,01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二)	-	-	-	-	-	10,250	10,250
庫藏股買回	六(十四)	-	-	-	-	-	(23,112)	(23,11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210,531	\$ 5,950	\$ 7,381	\$ 160,068	(\$ 27,505)	\$ 656,4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黃藍瑩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71,790	\$ 17,1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二) 7,944	5,43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六)(二十二) 23,747	15,1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858	3,54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5)	(6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 7,01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35,571)	(69,966)
應收帳款	(85,389)	(139,743)
存貨	11,911	174,639
預付款項	(12,992)	(9,139)
其他流動資產	(9)	6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3,460	-
應付票據	10	(599)
應付帳款	(62,877)	99,1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088)
其他應付款	(3,501)	(14,848)
負債準備	六(十三) (1,920)	7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06)	5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0,595)	(268,718)
收取之利息	65	66
支付之利息	(6,860)	(3,540)
退還(支付)所得稅	1,412	(3,3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978)	(275,51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流動減少(增加)	6,431	(52,103)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非流動增加	(12,044)	(4,04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9,012)	(3,38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903)	60,19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36)	(12,0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664)	(11,38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654,723	588,473
償還短期借款	(722,124)	(318,492)
舉借長期借款	79,210	20,200
償還長期借款	(23,423)	-
租賃本金償還	(23,510)	(15,04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3,190)	(39,57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39,040	-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23,112)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2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864	235,5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222	(51,3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41	88,2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163	\$ 36,9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黃藍瑩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366 號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六(三)，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55,925 仟元和新台幣 3,138 仟元。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智慧電表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資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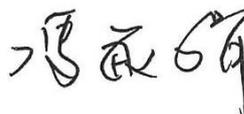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305	8	\$ 19,495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227,427	25	95,263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	-	64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752	-	15,116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219	3	31,057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5	-
130X	存貨	六(三)	152,787	17	113,286	20
1410	預付款項	七	28,571	3	10,35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23,757	3	27,231	5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27,818</u>	<u>59</u>	<u>312,467</u>	<u>56</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64,718	30	181,042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626	1	5,47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1,731	1	6,8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708	-	4,29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79,806	9	50,670	9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66,589</u>	<u>41</u>	<u>248,375</u>	<u>4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894,407</u>	<u>100</u>	<u>\$ 560,842</u>	<u>100</u>

(續次頁)

  
 斯其大精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94,025	10	\$	156,508	2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3,460	3		-	-		
2170	應付帳款			36,291	4		60,489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29	-		41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032	1		9,74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455	2		56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1	-		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919	1		5,60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2,42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6	-		8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88,175</u>	<u>21</u>		<u>233,486</u>	<u>4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7,573	3		20,200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76	-		5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854	1		1,3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5,304	2		15,765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9,807</u>	<u>6</u>		<u>37,874</u>	<u>7</u>		
2XXX	<b>負債總計</b>			<u>237,982</u>	<u>27</u>		<u>271,360</u>	<u>48</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00,000	33		266,800	4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16,481	24		3,626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381	1		5,6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068	18		28,044	5		
<b>其他權益</b>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27,505)	(	3)	(	14,643)	(	3)
3XXX	<b>權益總計</b>			<u>656,425</u>	<u>73</u>		<u>289,482</u>	<u>52</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894,407</u>	<u>100</u>	\$	<u>560,84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黃藍瑩



  
 斯其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75,058	100	\$ 162,2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197,523)	( 53)	( 106,745)	( 66)
5900 營業毛利		177,535	47	55,483	3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	35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7,535	47	55,837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223)	-	( 48)	-
6200 管理費用		( 36,584)	( 9)	( 31,388)	(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640)	( 3)	( 3,355)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7,447)	( 12)	( 34,791)	( 21)
6900 營業利益		130,088	35	21,04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28	-	100	-
7010 其他收入		13	-	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7	-	3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2,942)	( 1)	( 1,632)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4,991	9	( 1,874)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447	8	( 3,355)	( 2)
7900 稅前淨利		162,535	43	17,69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5,159)	( 4)	( 430)	( 1)
8200 本期淨利		\$ 147,376	39	\$ 17,261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45)	-	(\$ 6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109	-	1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6)	-	(\$ 5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940	39	\$ 16,718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5.38		\$ 0.6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5.37		\$ 0.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黃藍瑩



  
 斯其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		盈餘		合	計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b>108 年度</b>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66,800	\$ 3,626	\$ -	\$ -	\$ 56,551	(\$ 14,643)	\$ 312,334	
本期淨利	-	-	-	-	17,261	-	17,2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3)	-	(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18	-	16,718	
107 年盈餘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55	(5,655)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9,570)	-	(39,570)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66,800	\$ 3,626	\$ -	\$ 5,655	\$ 28,044	(\$ 14,643)	\$ 289,482	
<b>109 年度</b>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66,800	\$ 3,626	\$ -	\$ 5,655	\$ 28,044	(\$ 14,643)	\$ 289,482	
本期淨利	-	-	-	-	147,376	-	147,3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6)	-	(4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940	-	146,940	
108 年盈餘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26	(1,72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3,190)	-	(13,19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33,200	205,840	-	-	-	239,0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	1,065	5,950	-	-	7,01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三)	-	-	-	-	10,250	10,250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五)	-	-	-	-	(23,112)	(23,112)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00,000	\$ 210,531	\$ 5,950	\$ 7,381	\$ 160,068	(\$ 27,505)	\$ 656,4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黃藍瑩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62,535	\$ 17,6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二) 2,128	2,07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二) 6,753	6,4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942	1,63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28)	(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4,991)	1,87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4,330	-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32,164)	(69,966)
應收帳款	645	(6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64	7,081
存貨	(39,501)	(33,750)
預付款項	(18,212)	(1,946)
其他流動資產	-	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3,460	-
應付帳款	(24,198)	36,4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19	(8,845)
其他應付款	(710)	(20,988)
負債準備	六(十四) (565)	14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	-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06)	5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1,461)	(61,845)
收取之利息	166	43
支付之利息	(2,942)	(1,632)
(支付)收取所得稅	(563)	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00)	(63,42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流動減少(增加)	3,474	(20,979)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非流動減少(增加)	2,335	(4,0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000	(3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279)	(3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926)	(8,42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5)	-
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六(五) -	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41)	(64,79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6,754)	(6,411)
舉借短期借款	351,080	325,000
償還短期借款	(413,563)	(193,492)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20,200
償還長期借款	(20,200)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23,112)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239,04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3,190)	(39,57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25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五) (4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551	105,7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810	(22,4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95	41,9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305	\$ 19,4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黃藍瑩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3,128,457
減：	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計算再衡量數	(436,70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2,691,748
	109 年度稅後淨利	147,375,96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4,693,926)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		132,682,039
	截至 109 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145,373,78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5 元)	14,805,00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4.40 元)	130,284,00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284,787

董事長：吳端輝



經理人：吳端輝



會計主管：黃藍瑩



##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b>第二章 股 份</b></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得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b>第二章 股 份</b></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得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新增文字訂明，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p>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u>，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案，得授權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新增文字訂明：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案，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第二十		<p><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u></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六條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u>併同</u>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u>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股利種類將視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u>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u>，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p>	<p>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u>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股利種類將視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u>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u>，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u>股利總額</u>百分之十。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p>	<p>依公司法於公司章程訂明，得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以現金股利分派盈餘者，董事會決議可為之。</p>
第二十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任職務
余威廷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u>博士</u>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所 <u>碩士</u>	1 台証投顧 <u>研究部襄理</u> 2 台証證券自營部 <u>操盤人</u> 3 大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專任 <u>助理教授</u> 4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 <u>地區經理</u> 5 增上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u>董事長</u> 6 上億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總經理</u>	鼎勝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u>董事長</u> 創兆演算科技有限公司 <u>董事長</u> 聯一資本有限公司 <u>董事長</u> 伸波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u>監察人</u> 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董事</u> 晶彥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董事</u>
陳宗捷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u>博士</u>	1 中山科學研究院 <u>助理研究員</u> 2 磐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研發副總</u> 3 台灣視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u>研發副總</u> 4 山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董事長</u>	
陳宏良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u>博士</u>	1 黎明工專電機科(系) <u>講師</u> 2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系 <u>講師</u> 3 黎明技術學院進修推廣部 <u>學務組長</u> 4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系 <u>副教授</u> 5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系 <u>系主任</u> 6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系 <u>主任秘書</u> 7 黎明技術學院 <u>學務長</u>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系 <u>副教授兼工程服務學 群長暨系主任</u>

#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屆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3134 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不適用本辦法)，始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

### 第五條、（員工認購股數之訂定）

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按其特殊貢獻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予以核計，茲敘述如下：

- (一)由各級主管考核建議並呈報總經理核定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裁決「庫藏股員工名冊」。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先提報薪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 (二)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購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轉讓之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得加計資金成本、各項手續費等作業成本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所產生之稅捐及費用應依相關法令由公司或員工各自負擔。稅賦以撥入專戶當天股票時價超過轉讓認購價格之差額部分，計入交付股票年度該員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於隔年申報）。稅務相關法令規定，按當時主管機關所訂之最新規定辦理。

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認購庫藏股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簽署、繳款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日期：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p><b>第五條（員工認購股數之訂定）</b>            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按其特殊貢獻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予以核計，茲敘述如下：</p> <p>(一)由各級主管考核建議並呈報總經理核定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裁決「庫藏股員工名冊」。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先提報薪酬委員會同意通過。</p>	<p><b>第五條（員工認購股數之訂定）</b>            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會核准之。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按其特殊貢獻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予以核計，茲敘述如下：</p> <p>(一)由各級主管考核建議並呈報總經理核定後提請董事會裁決。</p>	<p>文字調整： 庫藏股員工名冊授權董事長核准。</p> <p>文字新增： 經理人先提報薪酬委員會通過。</p>
<p><b>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b>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得加計資金成本、各項手續費等作業成本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p>	<p><b>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b>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p>	<p>文字增加說明： 轉讓價格得加計資金成本等作業成本。</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九條（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b></p> <p>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所產生之稅捐及費用應依相關法令由公司或員工各自負擔。稅賦以撥入專戶當天股票時價超過轉讓認購價格之差額部分，計入<u>交付股票年度該員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於隔年申報)</u>。<u>稅務相關法令規定，按當時主管機關所訂之最新規定辦理。</u></p>	<p><b>第九條（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b></p> <p>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所產生之稅捐及費用應依相關法令由公司或員工各自負擔。稅賦以撥入專戶當天股票收盤價超過轉讓認購價格之差額部分，計入該員工薪資所得，隔年報稅時併入綜合所得計稅。關於稅務緩課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按當時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提供予員工。</p>	<p>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日期：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u></p>	<p>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日期：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ZZ9998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得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票價市價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車廠股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

於得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發行人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應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人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普通股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議決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議決後分派。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股利發放視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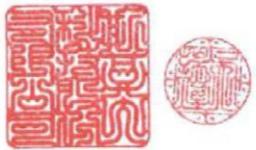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之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

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0,000,0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04 月 19 日，全體股東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吳端輝	3,808,232	12.69%
董事	鮑筱芳	1,740,000	5.80%
董事	鄭麟啟	409,273	1.36%
董事	許志銘	331,000	1.10%
獨立董事	余威廷	0	0%
獨立董事	陳宗捷	0	0%
獨立董事	陳宏良	0	0%